

知道又听从

——迦百农的污鬼

李文耀

到了迦百农，耶稣就在安息日进了会堂教训人。众人很希奇祂的教训；因为祂教训他们，正像有权柄的人，不像文士。在会堂里，有一个人被污鬼附着。他喊叫说：“拿撒勒人耶稣，我们与祢有什么相干？祢来灭我们吗？我知道祢是谁，乃是神的圣者。”耶稣责备他说：“不要作声！从这人身上出来吧。”污鬼叫那人抽了一阵疯，大声喊叫，就出来了。众人都惊讶，以致彼此对问说：“这是什么事？是个新道理啊！他用权柄吩咐污鬼，连污鬼也听从了他。”耶稣的名声就传遍了加利利的四方。（可一21-28）

耶稣的权柄

马可福音一章二十一至二十八节记载了第一个神迹故事。明显地，这个故事的一个重点是要显出耶稣的权柄。“权柄”（ἐξουσία）这词分别在故事的开首和结束出现（22、27节），带出耶稣不单有教导的权柄，也有吩咐、命令污灵的权柄。原来，耶稣传讲的福音正是一个关乎“神的权柄得以彰显”的福音。经文上文提到耶稣在加利利宣讲“神的国近了”（14-15节），但是何为“神的国”呢？马可通过神迹故事，让读者立刻体会到“神的国”就是神的权柄得以彰显的地方、时刻。“神的国”有指涉道德伦理方面（“教训”），也有指涉灵界争

战方面（“赶鬼”）。当神的权柄彰显时，有人立刻悔改跟随主（16-20节），也有污灵从人身上出来（21-28节）。

污灵知道又听从

这个神迹故事还有另一个重点，反映在污灵（或那个被污灵附身的人）与耶稣的对话中。我们读圣经故事的时候，除了留意文法、重复用字及上文下理外，还要注意故事里不同角色之间的互动和对话。从污灵与耶稣简短的对话里，我们看到两点：（1）污灵清楚知道耶稣是谁（“我知道祢是谁，祢是神的圣者”〔24节〕）；（2）耶稣有权向污灵发出命令（“不要作声！从这人身上出来吧”〔25节〕）。当污灵听到耶稣的责备后，就从那人身上出来了。可见，污灵不单知道耶稣是谁，也听从耶稣的吩咐去行。在这个意义下，污灵也是耶稣的“跟从者”。当然，污灵出来后绝不会效法基督，但污灵至少拥有一个“跟从者”最基本、最需要的质素——知道又听从。

作耶稣的跟从者

如果我们要作耶稣的跟从者，就不能单单停留在惊奇、惊讶的情绪上。不错，耶稣的教导叫人感到惊奇（22节），祂的作为也叫人感到惊讶（27节），但是单有情绪的反应并不足够。在故事里，污灵比众人优胜，因污灵不单有情绪的反应，更有行动的回应。污灵比众人更像是“跟从者”，他知道耶稣是谁，也听从耶稣的吩咐。当污灵从那个人身上出来，“神的国”就在那一刻出现。当污灵听从耶稣的吩咐，神的权柄就马上彰显出来。

耶稣的跟随者就是进入神国的人。在他们身上，神的权柄得以

发挥、彰显。这些人是独特的，因他们知道耶稣是谁，也听从耶稣的吩咐。当耶稣呼召西门和安得烈，他们就立刻舍了网来跟从祂（18节）。耶稣对门徒最基本的要求，就是听从祂的吩咐。其实这也是神对祂子民的要求：“看哪，听命胜于献祭，顺从胜于公羊的脂肪。”

（撒上十五22，和合本修订版）门徒听从耶稣的吩咐，也就表明他们知道耶稣是谁，神的权柄亦立刻体现在他们身上。

简单的顺从

一个看似显浅的道理，却要我们用上一生的时间去学习、体验。从这个角度看，信耶稣并不是一次过的行动。“心里相信，口里承认”是要在每一个顺服的行动里兑现出来的。昨天我听从了耶稣的吩咐，并不代表今天或明天的我都一样听从。我们作基督的门徒，必须立志让神的权柄在我们的生命里得以彰显。我们不停留在兴奋、感动或惊讶的情感上，我们要努力读圣经，也要努力读神学，目的是要更清楚、更准确知道耶稣及从耶稣启示出来的神是谁。不但如此，我们也要通过耶稣的一言一行去辨明神的旨意，然后顺服遵行。套用潘霍华的说法，“简单的顺从”是门徒的首要特质。

耶稣的权柄在哪里彰显？神的国在哪里临在？或许，魔鬼、污灵比我们更清楚知道。魔鬼知道也听从耶稣的吩咐去行。靠着主，我们不怕魔鬼的攻击、试探。然而，我们对耶稣的认识是否胜过魔鬼呢？权柄体现于顺服，顺服则源于知道。一个人对耶稣有知识却没有服从，恐怕连魔鬼也不如了（34节）。

（作者为建道神学院副教务长〔行政〕、神学系助理教授）